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032120212104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年产10万吨特种材料项目13#车间
建设位置	桓台县老唐华路以西、仁丰路以北
建设规模	6252.78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总平面图 建设规模为下限 此证有效期两年，在期限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又未申请延期的 此证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